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調裁字第1號

聲 請 人 甲○○

乙○○

共 同

非訟代理人 楊智涵律師

相 對 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兩造合意聲請法院裁定，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均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依民法第1118條、第1118條之1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為不得處分之事項，然兩造對於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合意聲請本院為裁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聲請人主張：緣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嗣相對人對聲請人未盡扶養義務，聲請人自出生後即由聲請人之祖父、祖母扶養成年，嗣於91年8月與聲請人之母陳芄蓁離婚後，由陳芄蓁單獨擔任親權人。詎相對人對聲請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為此，爰依民法第1118條、第1118條之1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等語。並聲明：（一）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二）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二、相對人則以：同意聲請人主張之事實等語。

三、按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民

01 法第1118條定有明文。次接受扶養權利者有對負扶養義務
02 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
03 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之情形，或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
04 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
05 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受扶養權
06 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
07 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項定
08 有明文。又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
09 由親屬會議定之；但扶養費之給付，當事人不能協議時，由
10 法院定之，民法第1120條定有明文。然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
11 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
12 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
13 1定有明文。復非訟事件須有保護利益，始有聲請之必要，
14 此即程序法上之保護必要要件。

15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固據提出戶籍謄本為憑。然查，
16 相對人主張同意聲請人之請求免除扶養義務等語，有113年1
17 0月11日合意聲請書在卷，顯見相對人並無向聲請人請求履
18 行扶養義務之意思，聲請人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欠缺
19 權利保護必要要件。從而，聲請人依法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
20 義務等語，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21 五、綜上所述，相對人無向聲請人請求給付扶養費之意思，聲請
22 人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要件。從
23 而，聲請人依民法第1118條、第1118條之1聲請減輕扶養義
24 務等語，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6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7 七、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
28 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30 家事法庭 法官 溫宗玲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2 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4 書記官 黃郁暉